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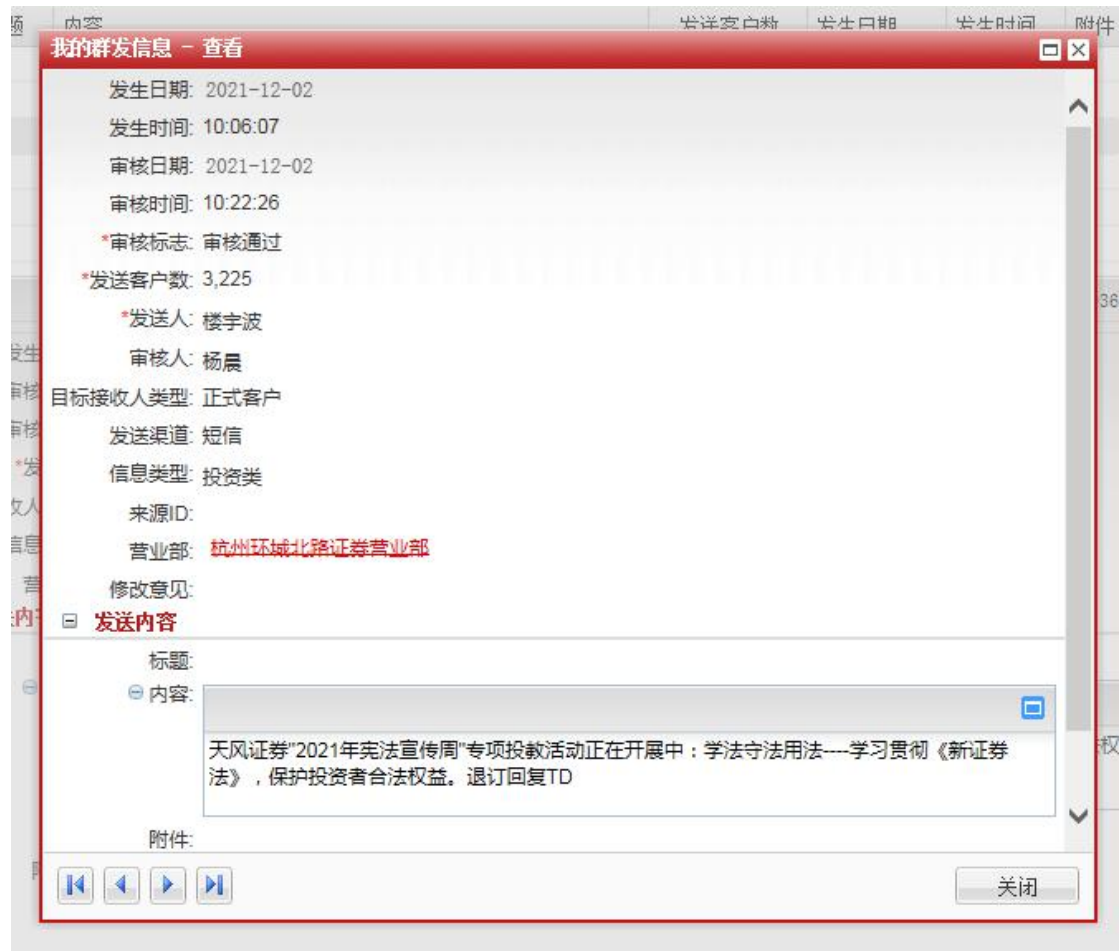
“2021 年宪法宣传周”投教活动简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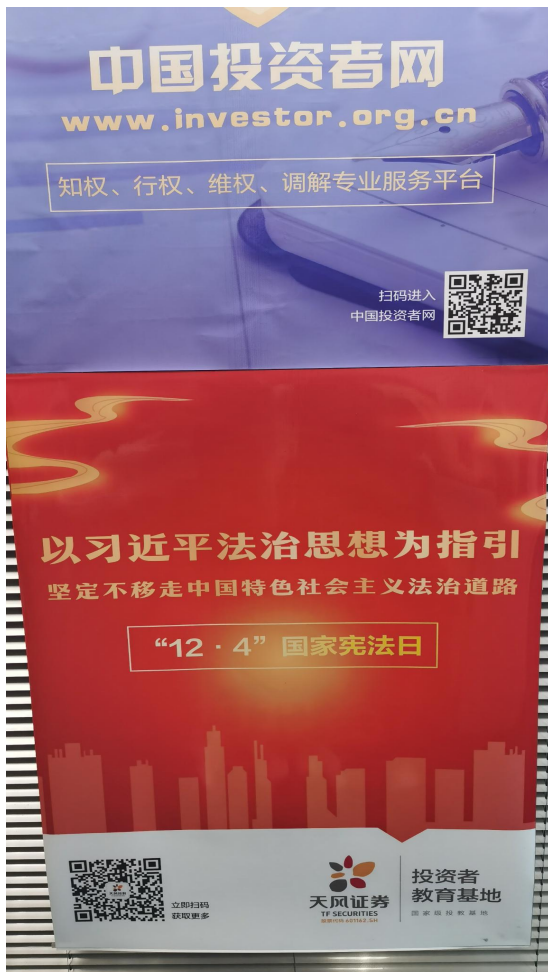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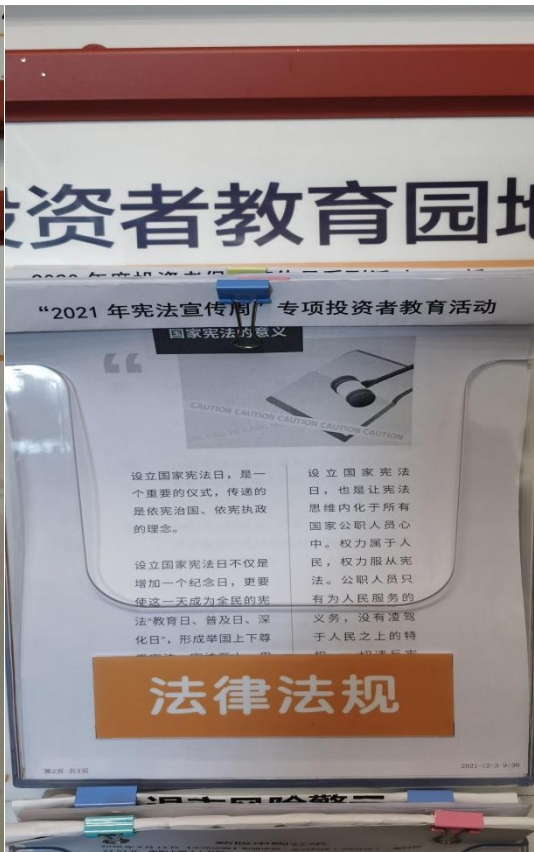
分支机构	杭州环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投教活动形式	海报、短信、朋友圈等
投教活动时间	20211201-20211205
投教活动地点	杭州环城北路营业场所
参与客户人数	3225

标题：“2021 年宪法宣传周”投教活动

正文：参照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工作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1 年宪法宣传周专项活动，我部主要通过线上宣传进行投教宣传，我部主要在营业部现场张贴海报，更新投教园地 3 期，制作跑马灯，为了增加本次投教活动的受众，共发送短信 3225 条，转发朋友圈 4 次，通过微信推广“2021 年宪法宣传周”的相关文章，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

附：投教活动照片






4G 14:39

浙江辖区12·4投保主题系...

全景 直播



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的构成要件

1.责任主体
即虚假陈述行为人，包括：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人，证券承销商，证券上市推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责任人，其他作出虚假陈述的机构或者自然人。

2.虚假陈述行为
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证券法律规定，在证券发行或者交易过程中，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信息的行为。

对于重大事件，应当结合证券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二条及相关规定的内容认定。

《九民纪要》85条：【重大性要件的认定】审判实践中，部分人民法院对重大性要件和信赖要件存在着混淆认识，以行政处罚认定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对投资者的交易决定没有影响为由否定违法行为的重大性，应当引起注意。重大性是指可能对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信息，虚假陈述已经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应当认为是具有重大性的违法行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对一方提出的监管部门作出处罚决定的行为不具有重大性的抗辩，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同时应当向其释明，该抗辩并非民事案件的审理范围，应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加以解决。

六和律师事务所

浙江辖区 投资者教育基地

活动简介

浙江辖区12·4投保主题系列活动-从康美药业案看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的司法实践

2021-12-03 14:00~15:30

5671



支持平台：全景·路演天下

活动简介

本次课程将以康美药业为例对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以及投资者合理维权途径进行全面解读。2021年，广州中院对康美药业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投服中心代

展开

全景路演APP 注册制时代的价值发现者

打开APP 关闭

活动不设交流环节，留言请到路演厅..

